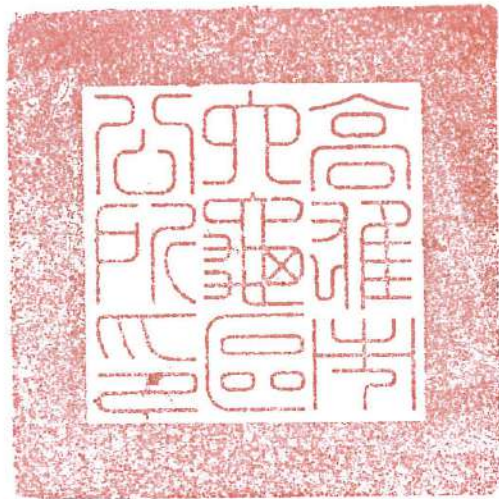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六區民字第11530759200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一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前已函送通知書在案，惟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寄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份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通知函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事項有疑義，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- 五、檢附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區長劉文甲

高雄市六龜區 115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變更登記通知函

公示送達公告清冊

編號	身分別	姓名	寄送通知地址	租約字號	寄送通知書文號
1	出租人	盧德高	高雄市旗山區旗山里 78 號	龜土墾字第 15 號	高市六區民字第 11530434000 號